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张家场博物馆考古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号）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局开展2024年度张家场博物馆考古基地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024年度年初根据指标文号盐财〔教〕指标〔2024〕001号，下达张家场博物馆考古基地运行维护费30万元。

本项目主要用于张家场博物馆级考古基地运行维护。主要目标是使馆内各项参观游览活动安全得到保障，向人民展示盐池明代汉代文化历史，传承民族精神，带动盐池县全域旅游经济，让张家场博物馆级考古基地正常运行将成为盐池县古代文化历史传承与发展的阵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度盐池县财政局年初下达张家场博物馆考古基地运行维护费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主要用于张家场博物馆考古基地运行维护，支付全年雇佣人员劳务费、水电、办公及其他各类运行维护费共计 29.13 万元，执行率为 97.1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财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项目资金无挪用、截留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全年接待游客数量	3 万人次。
服务面积	4085 m ² 。
(2) 质量指标：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 183。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	0
(3) 时效指标：每日开放时长	≥ 8 小时。
(4) 成本指标：张家场博物馆运行维护	29.13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有效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效果显著
(2) 可持续影响：文化传承可持续	长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度张家场博物馆考古基地运行维护费已全部落实，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 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99.7 分。

(二) 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 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